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0〕8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进修工作的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进修类型

- (一)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
- (二) 国内访问学者；
- (三) 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 (四) 单科进修、骨干教师进修班、短期培训等。

二、进修原则

(一) 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培养和进修内容须与所从事专业或所在岗位相对应。

(二) 坚持按计划培养，部门选派，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学校调控在职进修名额，所在二级单位教师岗同时进修的人数控制在本单位在岗人数的 20%左右，其他岗位同时进修的人数控制在本单位在岗人数的 10%左右，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三、进修条件

(一)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年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身心健康。

(二) 在我校工作满 2 年，方可申请在职进修。两次进

修原则上须间隔 2 年以上。

（三）学校鼓励教职工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攻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专业原则上须和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全脱产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四）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须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访问学者的选派范围和条件。

（五）单科进修主要为课程进修，面向新开课程或因教师退休等原因导致教学工作无人接替的课程。

四、审批程序

（一）进修计划

各二级单位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教师学缘结构以及申请人员的教学、科研实绩等基础上，确定年度进修计划。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培训进修计划报人事处。

（二）个人申请

申请人须提前 1 年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附件 2），连同《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汇总表》（附件 1）一并提交所在单位。

（三）单位推荐

各二级单位结合本部门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需要，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在职进修中长期计划，按学科专业和岗位将进修培养计划落实到具体人员，根据本单位实际和申请人的

条件进行推荐。

（四）学校审批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各二级单位进修培养计划，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辅导员须经学生工作处初审，科级及以上干部须经校党委组织部初审。

五、进修待遇及费用

（一）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的教职工，脱产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停发交通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的报考费、培养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由个人自理，入学后4年内（含4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给予5万元奖励，5年内（含5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给予2.5万元奖励，5年以上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不予奖励。

（二）非定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可临时转至就读单位，其他待遇同定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

（三）赴境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保留人事关系，其他待遇同定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出境前须一次性缴纳保证金4万元，入境回校后一周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取回保证金及活期利息。

（四）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在脱产进修期间或脱产进修结束回校工作后三年内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另给予配套奖励经费,标准按脱产期间(最多 3 年)停发的保障性绩效津贴计算。

(五)为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学校鼓励专任教师赴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世界名校目录以考取博士当年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世界 300 强高校和不列入排名范围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为准。)取得世界名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在原奖励标准上,增加奖励 1 万元,另参照当年学校引进同学科博士标准发放科研启动费 5-20 万元(时间以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为准)。科研启动经费的取得、使用及管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攻读的境外高校达到学校出境研修选派条件,在境外学习时间满 1 年,且回校后达到境外研修人员同等考核要求,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境外资助经费 10 万元,用于往返机票和境外研修期间的生活费、书籍资料补助、学术活动补助等支出。若攻读的境外高校达不到学校出境研修选派条件,或回校后未达到境外研修人员同等考核要求,资助经费减半。

(六)允许外语、艺术、体育等国内博士学位点较少学科的专任教师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人员原则上不能申请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七)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费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住宿费、交通费可报销上限为 5000 元,其他费用由个人自理。

（八）申请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人员，原则上不予脱产，须正常承担学校教科研工作并参加各类考核。

（九）单科进修、骨干教师进修班、短期培训等项目所需培训费由学校承担，住宿费、交通费由所在二级单位解决，其他费用由个人自理。

（十）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不脱产）费用自理。

六、管理规定

（一）教职工脱产进修期间，各二级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其承担教学、管理等工作任务。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人员，全脱产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协议约定。

（二）对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未列入学校培训计划而擅自发生进修行为人员，学校不予办理进修手续，不对其进行资助和奖励。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进修资格三年或视情况解除人事关系。

（三）辅导员岗、管理岗和其他专技岗原则上以不脱产形式攻读与本岗位专业相关的在职博士学历（学位）。若以脱产形式攻读，仍占用所在单位岗位数。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可申请校内调动至学科归属学院专任教师岗。

（四）各类在职进修由人事处按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在职进修培养协议，协议签订后办理进修相关手续。

（五）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

位后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 5 年，其中，脱产时间 1 年及以上的，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 8 年。

（六）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或服务期内提出调动、辞职等离开学校，须全额返回相应资助经费、培训进修期间发放的工资、津贴和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学校给予的配套奖励。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以上项目总和的 30% 计算。

（七）教职工进修结束后一周内须返校报到，并将进修成绩等材料报人事处办理归档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的，从应回校之日起视作旷工，并按相关协议条款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雇员制聘用人员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可按其毕业当年度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业编计划，经过公开招聘程序，逐级上报审批事业编制。

（九）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教职工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从任现职时间中扣除。

七、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雇员制聘用人员。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汇总表
2.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

